

湖西社区睦邻服务中心家具用具采购合同

签订地点：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

买方（甲方）：准格尔旗迎泽街道办事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52723566920180D 法

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：

联系地址：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生力酒店东侧 电

话：0477-4892146

卖方（乙方）：准格尔旗承旭酒店宾馆用品收售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506622MA0PM3KW7U

法定代表人：边新宽

联系人：边新宽

联系电话：13327076708

联系地址：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友谊街道 153 段中海油加油站对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买卖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货物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1. 合同标的

1.1 标的产品如下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	单位	单价	数量	金额	备注
1	造型沙发	800*600* 950	个	2500	3	7500	
2	造型沙发	1600*800 *600	个	5000	1	5000	
3	长条桌	1500*700 *800	桌	1000	2	2000	
4	培训桌	1000*440 *800	桌	1500	3	4500	
5	培训桌	650*600* 750	桌	900	32	28800	
						47800	
合计大写：肆万柒仟捌佰元整							

2. 价格

2.1 按本合同约定，卖方提供的合同产品总价为人民币肆万柒仟捌佰元整（¥：47800 元），该价格为含税价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2.2 上述价格包括产品包装、运费、安装（或指导安装）、调试培训、产品质量保证期（或保质期）内因卖方原因而需要支付的一切费用。

除非另有明确约定，甲方无需就此项目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。

3. 支付及支付条件

3.1 标的产品货交至甲方指定位置，乙方提出申请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。

3.2 甲方在支付款项前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款项，乙方未提供约定发票的，甲方有权迟延付款。

3.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：

户名：准格尔旗承旭酒店宾馆用品收售部

账号：05381401040001595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准格尔路支行

4. 交付

4.1 交货期为：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，15 日内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即新办公楼餐厅。

4.2 运输方式：汽运，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 验收

5.1 甲方对乙方送交的货物及时组织初步验收工作。初步验收仅针对产品数量、表面外观明显瑕疵，产品内部瑕疵、缺陷、质量问题在初步验收时无法查验，甲方有权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后提出。

5.2 甲方对标的产品在 15 日内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付款。

6. 质量保证

6.1 标的产品应适用国家标准（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）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。上述标准系指该产品使用地的相关标准。

6.2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设备产品是原厂生产的、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（包括零部件），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。

7. 通知与送达

7.1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材料，均应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、电子邮箱、联系电话关联短信、微信送达。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、联系电话的，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。否则，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过错方承担。

7.2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，交付之时视为送达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，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；以联系电话关联短信微信方式送达的，发出短信、微信时视为送达；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

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。

8. 争议解决

8.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 解决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2 诉讼过程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差旅 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），应由败诉方承担。

9. 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（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；一式贰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买方：		卖方：	准格尔旗承旭酒店宾馆用品收售部
代表签字：		代表签字：	
签字日期：	2024 年 12 月 12 日	签字日期：	2024 年 12 月 12 日
开户行：	建行准格尔银泽支行	开户行：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准格尔路支行
银行帐号：	15001886643052501509	银行账号：	05381401040001595
税号：	11152723566920180D	税号：	921506622MA0PM3KW7U
电话：	0477-4892146	电话：	13327076708
地址：	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生力酒店 谊街东侧	地址：	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友 道 153 段中海油加油站对面